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105

甲方：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华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备注（厂商）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单机版）	V6.6	1200	1	北信源
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 计系统（单机版）	V6.6	1400	1	北信源
身份鉴别系统（单机版）	V6.6	1000	5	北信源
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 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V1.0	1800	1	中孚
神网微机视频信息保护 系统	SVIP-L	1200	1	神网（笔记本专用）
合计			¥10,6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0,600.00元大写：壹万零陆佰元整，价格包含1%的电子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三、货期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 产品到货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清单及生产厂家装箱单和国家相关资质证书进行现场验收。乙方提供上述货物保密产品资质证书。

四、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五、货物检验：

1. 货物检验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如在此期间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2. 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若不影响设备性能，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3. 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严重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没有替换设备或替换设备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则乙方向甲方全额退款。

六、质量保证：

-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经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测试，且获得了相关的资质证书。
- 乙方所售产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设备外观无损坏，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乙方对所售产品原厂1年质保，时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该保修责任不适用于因甲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任何损坏。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 如: 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情况, 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取得可证明不可抗力因素的有关机关的书面证明后, 须及时通报对方, 在获得对方的认可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盖章日期, 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其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 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 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 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 但是, 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5. 本合同的传真件及扫描件经双方加盖公章与合同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乙方: 陕西华城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2613P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CC2M2K0W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祥和里支行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2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二路
联系人: 张煜农	联系人: 刘生
电话: 18691841611	电话: 13720731637
签章日期: 2025年11月5日	签章日期: 2025年11月5日

